

變更姓氏意願書

立意願書人原從 ☒ 父姓 ☐ 母姓，今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
規定自願變更為 ☐ 父姓 ☒ 母姓 高小華（變更後姓名），
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 白小華 印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2345678

電 話：(089)851281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2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變更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於成年人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。
- 三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